**附件2：**

承诺书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合作单位征集工作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参加该项工作征集，并承诺：

 1.我单位熟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具备相关工作基础及工作经验。

2.我单位具有知识产权研究、服务或培训能力。

3.我单位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等基本条件。

 4.我单位遵守中心的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服从中心的工作安排。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